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3號

原 告 范綱有
被 告 范紀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之祖父范綱填為同胞兄弟，原告父親范振恭協議范綱填、范綱財及原告等三個兒子分配父親所有田產，范綱填分得嘉義縣○○鄉○○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110年11月3日重測後變更為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告分得中埔鄉三界埔農地其中200坪，讓受范綱填。原告與范綱填協議，以該讓售范綱填之三界埔農地與范綱填分得之系爭土地其中100坪互為交換，原告再補貼新台幣(下同)5萬元與范綱填。故原告與范綱填於81年12月13日簽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書雖載明原告以每坪4,500元，總計45萬元向范綱填購買系爭土地其中100坪，但事實上是協議交換土地，並非買賣。

(二)系爭土地於范綱填死亡後，由被告之父親范植汴繼承取得，范植汴於110年8月18日贈與被告，被告自應繼受該契約之效力，履行移轉登記系爭土地100坪之持分予原告之義務，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現已可移轉登記為共有，並無農地細分之問題，因被告不願移轉登記該筆土地100坪之持分(2000/18067)予原告，原告本於契約關係，訴請被告履行契約。

(三)訴之聲明：

1、被告應將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應有部分2000/18067

01 移轉登記予原告。

02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系爭契約並無明文約定范綱填負有履行移轉登記系爭土地10
05 0坪之義務。倘認范綱填依約負有上述義務，然被告並非范
06 綱填之繼承人，被告無從依照民法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
07 繼受系爭契約之效力，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
08 地移轉登記100坪，洵屬無據。

09 (二)縱認被告應受系爭契約拘束，然依民法第125條、第128條之
10 規定，原告自89年土地法修正解除農地過戶之限制後，即可
11 依系爭契約請求移轉系爭土地之100坪，然原告遲至113年11
12 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原告之請
13 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履行。

14 (三)訴之聲明：

15 1、原告之訴駁回。

16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三、爭點事項：

18 (一)不爭執事項：

19 1、被告之父親為范值汴，祖父為范綱填。

20 2、原告與范綱填於81年12月13日簽立契約書，契約書載明原告
21 以每坪4,500元，總計45萬元向范綱填購買系爭土地其中100
22 坪。

23 3、系爭土地目前登記在被告名下。

24 (二)爭執事項：

25 1、被告是否受系爭契約之拘束？

26 2、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是否已完成？

27 三、本院判斷：

28 (一)原告與范綱填於81年12月13日簽立系爭契約，系爭土地目前
29 登記在被告名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土地
30 謄本可證(本院卷第11-15、62頁)。故上述事實，堪信為真
31 正。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民法第1138條第項第1款)；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1147條)。經查，范綱填於110年5月24日死亡，范值汴目前健在，以上有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可證(本院卷第89、91頁)。范綱填死亡後，應由其子女繼承，但范綱填之子即被告之父范值汴目前健在，故被告並非范綱填之繼承人，被告並不繼承系爭契約之效力，而本於契約之相對性，故系爭契約並未對被告發生效力，被告並不受系爭契約之拘束。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為請求，為無理由，應駁回其訴訟。

(三)被告並不受系爭契約之拘束，則系爭契約究係買賣或係土地交換、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是否已完成，及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不影響本案判決，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